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

113年3月27日本校112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技術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優質 資訊服務使用環境、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,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 原則,特訂定本收入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,用於支付本中心資訊服務相關之系統開發、軟硬體購置/維護、及相關人員雇用等事項。
- 三、收費標準:因應各項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,若以年計費之服務,以曆年制計算;新申請 者未滿一年者,年費按月依比例計算。收費標準分別陳列如下:
 - (一)Google workspace 雲端儲存空間及加值服務:

1.教師個人服務方案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基本版(20G)	不收費	
進階版(100G)	2000 元/年	
雲端容量加值		僅提供進階版加值
個人儲存空間	1000 元/100GB/年	
共用雲端儲存空間	1000 元/100GB/年	

2.學校單位儲存空間方案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版(200G)	不收費
雲端容量加值	2000 元/100GB/年

(二)Microsoft M365 雲端儲存空間及加值服務:

	•	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基本版(20G)	不收費	
進階版(40G)	2000 元/年	
雲端容量加值		僅提供進階版加值
個人儲存空間	2000 元/100GB/年	

(三)VPS 虛擬主機服務: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配備(1CPU、2GB 記憶	6000 元/年
體、40G 硬碟儲存空間)	
加值服務	
加購記憶體	750 元/1GB/年
加購硬碟儲存空間	500 元/50GB/年
加購 CPU	1500 元/1CPU/年

(四)DNS 網域伺服器維運:

1.教學和行政系統皆免費申請。

- 2.每位教師可免費申請第二層網域,僅限1個。
- 3.研究所需之網域申請:

項目	收費標準
單一網域名稱	
年費	1000 元/年
自行管理網域	
年費	5000 元/年

(五)GPU 服務: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A6000	4000 元/每單位/星期	1GPU/8CPU/180G
		RAM/600GB storage
P100	2000 元/每單位/星期	1GPU/4CPU/90G
		RAM/600GB storage
加值服務		
加購記憶體	100 元/1GB/星期	
加購硬碟儲存空間	50 元/100GB/星期	
加購 CPU	200 元/1CPU/星期	

(六)主機代管服務:

- 1.行政單位代管不收費。
- 2.其餘單位代管:
 - (1)一級機房:圖資503機房、教學樓1樓機房、資訊館資訊機房。

項目	收費標準
高速運算伺服器(GPU、HPC)	10000 元/1U /年
一般伺服器(含 NAS)	6000 元/1U/年
網路交換器及其他設備	3000 元/1U/年
高耗能設備	25000 元/1U /年

(2)二級機房:守仁B14機房、博愛賢齊館9樓機房

項目	收費標準
高速運算伺服器(GPU、HPC)	8000 元/1U /年
一般伺服器(含 NAS)	4000 元/1U/年
網路交換器及其他設備	3000 元/1U /年
高耗能設備	20000 元/1U /年

註:高耗能設備參考標準係指單機電源供應器總功耗規格達 2000Watt 以上。

(七)網站建置服務:

- 1. NYCU WEB 部落格網站皆不收費。
- 2. cPanel 網站平台

· · ·	
項目	收費標準
網路基本年費	1500 元/年
增加網站空間	600 元/10GB /年

3.校園網站共構平台

項目	收費標準	供社
- 块 口	収貝保午	涌 註

網路基本年費		
行政及教學單位	3000 元/年	一級行政單位可免費
		申請使用一個網站
研究中心	6000 元/年	
其他網站	8000 元/年	
自備憑證	減免收費 1000 元/年	
增加網站空間	600 元/10GB /年	

(八)Microsoft Server 及 SQL Server 軟體授權認證服務

項目	收費標準
win standard	2,000 元/每 IP /年
win datacenter	10,000 元/每 IP /年
SQL standard	30,000 元/每 IP /年
SQL enterprise	90,000 元/每 IP /年

四、服務申請方式:申請對象及申請服務期間,請參照各項資訊服務管理要點。

五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申請單位使用各項服務應遵守各項資訊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,各項服務僅作為校園 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,不得從事商業用途,應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教育 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、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 章。
- (二)如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,本中心得立即暫時中止該服務。如未在期限內有效改善,本中心有權逕行終止服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